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
PI: 覺文郁 台大機械系終身特聘教授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新型專班說明
- 三、重要聯絡資訊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人才策略規劃，滿足產業人才需求，自 113 學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新增推動「新型專班」擴大吸引外籍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

計畫目標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來臺就學國際生人數與留臺工作人數
- ✓ 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策略)

本計畫 新增策略

- 以**企業需求為導向**，育才、留才。
- 主要領域：**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 由**政府提供獎助金**，並由參與**企業提供生活津貼及實習津貼**，學生畢業後留臺於該企業就業，並依支領獎助年限履行留臺工作義務。
- 招生國家：**所有國家**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中英文名稱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

Acronym : INTENSE Program

國際人才循環基地-(國家：越、印、菲)

International Talent Circulation Base-(Country)

Acronym : INTACT Base-(Country)

二、新型專班

新型專班開班特色

1. 本專班強調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透過**新型專班和企業合作**，以長期的國家戰略方式思考規劃，期結合產業力量，並由國發基金提供新型專班獎助金，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發展，或甄選已在臺就學優秀國際學生，從招生、課程設計到留才機制，以加速擴大方式，強化海外招生及國際產學合作。
2. 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資源，2年(至多)培育優質人才為企業所用。
3. 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得於在校修課期間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4. 學生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義務**，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目標。

二、新型專班 (參與企業優勢)

掌握選才育才先機，打造企業人才孵化器

- 拓展多元徵才管道
- 從學校優先選才、育才
- 延攬國際人才，拓展國際鏈結
- 產學合作，滿足企業研發需求
- 學研接軌產業，減少學用落差
- 實習就業留用，降低招募成本



二、新型專班 (開班類型)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開班類型	說明	型態
學士雙聯專班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國外大學就讀2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國外大學就讀3年 + 國內大學就讀1年
兩年制學士專班	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2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國外專科畢業 + 國內大學就讀2年(含二技)
		國外大學就讀2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含二技)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	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國外大學畢業 + 國內2年制學士後。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	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含國內大學或碩士畢業升讀碩博士班之國際生)	國內、外大學畢業 + 國內碩士。
		國內、外碩士畢業 + 國內博士。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 + 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國內大學就讀2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國內大學就讀3年 + 國內大學就讀1年

二、新型專班 (學生人數與入學門檻)

新型專班開班人數及課程設計

1. 每專班開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以維護教學品質，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企業自行訂定，**惟學士學制不同系所、課程不得併班**(碩、博士班得依廠商需求做彈性調整)。
2.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士論文)、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

新型專班學生入學門檻

1.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2. 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3. 語言能力:
 - 1)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皆須達A2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B1級(含)以上)；
 - 2)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皆須達A2級(含)以上。
4. 中文授課班之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具備之華語語言能力，因故（例如應屆畢業當年）未能於申請入學時提供，經審核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申請**簽證前**取得能力證明，否則由學校撤銷入學許可。

二、新型專班 (新增招收國內在學國際生)

畢業後有留臺義務

✓ 目的：

為鼓勵已在臺就讀之優秀國際生並促進其亦可留臺就業，新增可招收就讀國內大學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

✓ 類型：

-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費補助。
-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 作法：

學校應與學生簽定領取一至二年產學獎助金契約，並載明所有相關權利義務。

招生條件

- ✓ 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
- ✓ 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遴選機制。

二、新型專班 (新增招收國內在學國際生)

語言門檻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四年級者

✓ 中文授課班級者

甄選時即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B1)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

✓ 英文授課班級者

1)二升三: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

2)三升四:次學年開學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二、新型專班 (語言門檻對照表)

就讀中文授課班別語言要求

招收對象		加入新型專班	
境外國際生	-----	第一年	第二年
		華測A2	華測B1
已在臺大二升大三國際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華測A2	華測A2	華測B1
已在臺大三升大四國際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華測A2	華測A2	華測B1

就讀英文授課班別語言要求

招收對象		加入新型專班	
境外國際生	-----	第一年	第二年
		英語B1	華測A2
已在臺大二升大三國際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英語B1	英語B1	英語B1
已在臺大三升大四國際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英語B1	英語B1	英語B1

二、新型專班 (政府獎助金)

- 以**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為限

1. 政府(國發基金)獎助金，包含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補助學雜費+第2年擇優補助學雜費。

1) 機票費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報支

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3萬5,000元。
(不包含已在臺國際生)

2) 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核實報支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

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10,000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2萬5,000元。
(不包含已在臺國際生)

3)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一學期上限為5萬元）。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2. 畢業生須盡留臺就業義務(依獲補助年數)，若不留臺須繳回獎助金。

3. 依領取企業生活津貼年限，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倘學生有居留意願，政府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

二、新型專班(企業權利義務)

企業參與規範

1. 本專班合作企業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且合作企業不得有中資投資
2. 需有明確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科系用人需求。
3. 說明未來用人之工作職務、並提供培養符合職務所需能力之校外實習、實作之資源
4.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如較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業界師資、業界導師投入等

企業權利義務

1. 與合作學校及學生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內容須包含提供每月生活津貼、實習、就業之名額，需等於或大於專班合作名額。
2. 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生活津貼。
3. 提供實習崗位與實習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4. 參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選才，並與開班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

二、新型專班 (預定增列企業全額補助模式)

推動模式

新型專班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企業提供學生每月生活津貼，**但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為配合企業實際需求，增列企業全額補助模式。

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 ✓ 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企業全額補助 ✓ **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以及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註：企業全額補助之班別仍應提供推薦名冊函報本部

二、新型專班 (辦理路徑)

身份/時間	準備階段	核班階段 (專班計畫申請)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參與企業	- 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 - 尋找洽談擬合作學校及系所 - 共同規劃課程 - 提供資源(津貼、實習、正式職缺)	企業與學校簽署協議，由學校申請核定專班計畫	參與招生面試	- 與學生簽訂合約，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 - 與學校共同規劃實習內容 - 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津貼 - 業師授課/輔導 - 與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 錄用通過評核之畢業學生 (企業如因營運等因素，未能提供原定就業職缺，則無優先錄取權)
專班學生	參與華語 先修課程	- 參加華語先修課程/檢定 - 尋找欲就讀之專班	- 參加華語先修課程/檢定 - 報名專班 - 參與面試	- 與企業簽定合約 - 校內修課 - 校外實習 - 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 - 符合畢業條件取得學位	- 經企業錄用後，依合約履行就業義務(未履行者，依企業決定是否追回生活津貼補助) - 畢業生須盡留臺義務(依獲補助年數)，若不留臺須繳回獎助金 - 有永居就業意願者，由政府協助透過跨部會研議

二、新型專班 (行政支持)

- ☑ 本部113年1月底設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含據點)**，預計於114年設置泰國基地，提供招生推廣、華語先修、學術交流、國際合作、職涯諮詢、人才延攬等功能，以拓展我國大學生源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
- ☑ 申辦學校共組「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MOU，穩定未來生源。
- ☑ 媒合有意願參與的廠商與夥伴學校(開班學校)。

招收外籍生管道專班比較

項目	新型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領域系所招生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開辦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開辦領域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類型	雙聯(2+2、2+2+i、3+1、3+1+i)/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華語先修1年後，進入專業系所(副學士2年、學士4年)	一般系所與本國生一起上課(學士、碩士、博士)	專班授課(學士、長照副學士)
合作企業	1. 企業提供每位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 2. 企業與學生簽約畢業後留臺就業(依生活津貼提供時間等比例留臺就業)	無	無	最快於大二起開始實習課，企業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
生源	招收專科畢業生、大學在學生、大學畢業生	招收高中畢業生、專科	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碩士	招收高中畢業生
招生管道	聯合企業共同招生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各校自行招生
學生入學條件	1. 透過駐組推薦優質合作學校招收成績優秀學生 2. 語言能力(華語A2或英文CEFR B1)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華語先修期滿後(1年)達A2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語言能力:入學年達華語能力達A2	1. 各校自訂入學門檻 2. 第1學年度結束前華語能力達A2

三、重要聯絡資訊(海外基地總召及副召學校)

★企業各界可優先洽詢既有之合作學校，提出欲參與新型專班開班事宜。

★也可就近詢問海外基地總、副召單位推薦合適的新型專班開班學校。

海外基地	角色		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印尼基地	總召	南部	正修	黃友慈	專任助理	07-7358800分機1194	idintactbase@gcloud.csu.edu.tw
印尼基地	總召	南部	正修	林邦傑	組長兼基地執行長	07-7358800分機1194	idintactbase@gcloud.csu.edu.tw
印尼基地	總召	南部	正修	楊志宏	基地副執行長	07-7358800分機6024	idintactbase@gcloud.csu.edu.tw
印尼基地	副召	中部	朝陽	柳立偉	國際長兼協同計畫主持人	04-23323000分機3120	llouis@cyut.edu.tw
印尼基地	副召	中部	朝陽	陳藝文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秘書	04-23323000分機3123	eva0609@cyut.edu.tw
印尼基地	副召	中部	朝陽	黃顯雯	學術交流組主任	04-23323000分機3139	swhuang@cyut.edu.tw
印尼基地	副召	北部	醒吾	國安民	國際長兼基地副執行長	02-26015310-1922	091020@mail.hwu.edu.tw
印尼基地	副召	北部	醒吾	黃巧玲	副國際長兼基地副執行長	02-26015310-1125	H110@mail.hwu.edu.tw
越南基地	總召	北部	明新	李孟涵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兼 基地聯絡承辦人	0988125111 +84 0969432887 (越南電話)	hyyen@must.edu.tw
越南基地	總召	北部	明新	廖信德	副校長兼基地副執行長	03-5593142分機1450	liao@must.edu.tw
越南基地	副招	北部	龍華	黃仲麟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長	02-82093211分機2500	alston@mail.lhu.edu.tw
越南基地	副招	北部	龍華	郭冠麟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02-82093211分機2501	kwannin@mail.lhu.edu.tw
越南基地	副召	南部	崑山	林糠慧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專案經理	06-272-7175 分機259	oiad@mail.ksu.edu.tw
越南基地	副召	南部	崑山	馮啓宏	民生應用學院院長兼協同計畫主持人	06-272-7175 分機368	feng0410@yahoo.com.tw
菲律賓基地	總召	南部	崑山	鄭彤琳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專案經理	06-272-7175 分機390	oiau@mail.ksu.edu.tw
菲律賓基地	總召	南部	崑山	張嘉玟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專案經理	06-272-7175 分機390	oiai@mail.ksu.edu.tw
菲律賓基地	總召	南部	崑山	葉潯涵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組長	06-272-7175 分機259	oiak@mail.ksu.edu.tw
菲律賓基地	副召	南部	正修	李龍雨	主任兼基地副執行長	07-7358800分機6228	ITCBTP@gcloud.csu.edu.tw
菲律賓基地	副召	南部	正修	林凱凱	國際事務處辦事員兼基地聯絡人	07-7358800分機2275	ITCBTP@gcloud.csu.edu.tw
菲律賓基地	副召	北部	明新	梁若暉	菲律賓專案辦公室主任	03-5593142 分機3018	liarng@must.edu.tw
菲律賓基地	副召	北部	明新	薛家明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03-5593142分機1460	chiaming@must.edu.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

窗口：02-33661936 intensepo2023@gmail.com

- 教育部窗口

一般大學 陳佳玟 02-7736-6156 chw6748@mail.moe.gov.tw

科技大學 龔琳晏 02-7736-6184 linyen@mail.moe.gov.tw

黃巧吟 02-7736-5862 steffi@mail.moe.gov.tw